

教育局通函第 146/2016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7-19 學年)

(注意：各中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 備辦)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於 2017/18 學年開展的第八屆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詳情。

**詳情**

**背景**

2. 高中應用學習即將邁向第八屆(2017-19 學年)。不同能力的學生均可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的內容實用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提供學習理論和實踐的機會，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學生可以在中五及中六時選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目標學生**

3. 所有現時修讀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高中課程的中四學生，均可申請在中五及中六時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sup>1</sup>。學校應提供機會給不同興趣、性向和能力的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及學習範疇**

4. 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著重發展知識、技能和態度。應用學習旨在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基礎的理論與概念，培養他們促進未來升學及就業的入門技能和共通能力，以幫助學生探索及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路向。

5.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課程的修讀期橫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

---

<sup>1</sup> 參加「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學校將會在 2016/17 學年為中四級的學生開辦 2017-19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6. 應用學習課程分為以下六個學習範疇：

- 創意學習
- 媒體及傳意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服務
- 應用科學
- 工程及生產

7. 在 2017-19 學年，教育局批核開辦 35 個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其中包括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由 10 個課程提供機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sup>2</sup>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高中三個學年。

— 8. 有關 35 個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及課程提供機構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學校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以閱覽個別課程摘要（包括學習成果、課程內容與結構、課程銜接）。

### 質素保證

9. 為確保應用學習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發展，並依據規劃授課，而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能達至預期的水平，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合作，為應用學習課程建立質素保證機制，並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負責監察。

### 評核及出席要求

10.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是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估，包括進展性及總結性的評估<sup>3</sup>，並主要由有關導師負責執行。教育局會定期向學校發放學生的中期成績及出席報告，以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11. 為確保評估水平一致，考評局會負責調控由課程提供機構所呈交的評核成績。經調控後的成績，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因此，**學校為學生向考評局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必須同時安排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報考有關科目。**有關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詳情，請留意考評局的公布。

12.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必須出席由課程提供機構安排的課堂，並參與相關的學習活動。所有應用學習課程的**最低出席率**不得少於總課時的 **80%**。學校應作出配合，安排學生出席應用學習的課堂（例如：避免在應用學習上課的日子和時段舉行學生必須出席的活動），以支援學生學習。

---

<sup>2</sup>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sup>3</sup> 有關個別應用學習課程的評估資訊，請參閱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

## 資歷認可

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2018年開始<sup>4</sup>，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等級。有關再細分等級的問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考慮。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80% 將被定為「不達標」，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14. 此外，部分應用學習課程亦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請參考【附錄一】課程一覽表），學生成功完成這些課程，除會得到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15.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施行模式

16. 學校可採用不同的施行模式，按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學校可參考以下兩個互相兼容的施行模式：

**模式一：** 課程主要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學校須按課程提供機構的時間表，安排學生外出上課。

**模式二：** 課程主要於學校進行，並由學校教師聯同課程提供機構的導師一起負責課堂的安排。學校須與課程提供機構訂定施行細節，包括如何分配教學工作量、調配場地及設施、提供課堂支援等。

## 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

17. 提早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由2013/14學年開始，以模式二施行，目的是探討不同的靈活上課安排以配合學習者多樣性的學習需要。本局鼓勵學校試行不同的提早開課安排，例如在中四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而提早於中五或中六上學期初完成整個課程。本局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共同協作，為有興趣參與試點計劃的學校提供支援。

## 撥款安排

18. 教育局將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全數資助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所有

---

<sup>4</sup> 由2012至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的成績以兩個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的成績，已被接納為達到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二級的能力；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則已被接納為達到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作為升學及／或就業用途。

開辦經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有關撥款安排及相關的會計帳目安排，請參閱【附錄二】。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學生收取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

19.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和學好中文。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個人的語文能力、興趣和志向，選擇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教育局會全費資助學校支付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課程費用，以鼓勵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文資歷。

### 對學生的支援

20. 基於有效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原則，學校須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支援，包括協助學生選擇符合其興趣、能力和志向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及日後的學習。學校可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展覽及導引活動，讓學生在報名前對課程有更深入認識。

#### ● 應用學習課程展覽

教育局將與各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機構合辦應用學習課程展覽，教師可帶領有興趣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到場參觀，以及邀請家長陪同子女出席。詳情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9日至11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2017年3月13日至4月12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2017年3月11日除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薈萃館 （九龍塘港鐵站E出口）
內容：	● 應用學習課程展覽 ● 派發應用學習課程資料單張 # 課程提供機構代表簡介課程內容及導引活動如示範、遊戲等

#### ● 導引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將於2017年3月18日及25日（星期六），為有意在2017-19學年報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的學生提供導引課程。本局稍後會透過聯遞系統寄發有關導引課程的詳情及報名表格給學校。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提供機構亦會於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為學生提供導引課程，本局稍後會透過聯遞系統寄發有關導引課程的詳情及報名表格給學校。

### 對教師的支援

21. 為支援學校推行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會與課程提供機構及考評局合作，為教師舉辦應用學習專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的公布。

## 報名程序

22. 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學校在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前，請參考【附錄三】的學校提名指引。所有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均須通過個別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程序。有關個別課程的甄選準則，將於2017年4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每名學生**最多**可申請及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校可參考【附錄四】的學校提名指引。

23. 應用學習課程（2017-19學年）將於**2017年2月20日**開始正式接受報名。學校可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於**2017年4月12日或之前**為學生向教育局遞交申請。非網上校管系統用戶請致電3698 3186與應用學習組聯絡，以便作出安排。

24.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7-19學年），學校可由**2016年11月1日**開始報名，並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學習模組」於**2017年1月4日或之前**為學生向教育局遞交申請。非網上校管系統用戶亦請致電3698 3186與應用學習組聯絡，以便作出安排。有關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查詢，可致電3698 3177與本局聯絡。

備註：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上校管系統應用學習模組用戶手冊」及其他相關表格（[cdr.websams.edb.gov.hk/Files/UserManual/Chi/AUM%20ApL\\_C.pdf](http://cdr.websams.edb.gov.hk/Files/UserManual/Chi/AUM%20ApL_C.pdf) 及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報名程序及相關的主要事項和日期詳列於【附錄五】及【附錄六】，供學校參閱。

## 查詢

25. 如對應用學習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應用學習組熱線3698 3186查詢。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 代行

2016年10月4日

##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7-19 學年）一覽表

### List of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17-19 Cohort)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課程 Course <small>註一及註二 NOTE 1 &amp; NOTE 2</small>	課程提供機構 Course Provider <small>註三 NOTE 3</small>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費用 Course Fee <small>註四 NOTE 4</small> (HK\$)
創意學習 Creative Studies	1. 設計學 Design Studies	676	時裝及形象設計 Fashion and Image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900
		668	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500
		690	珠寶及時尚首飾設計 <sup>△</sup> Jewellery and Accessories Design <sup>△</sup>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16,500
	2. 媒體藝術 Media Arts	669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Computer Game and Anima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500
		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599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sup>△</sup> Taking a Chance on Dance <sup>△</sup>	HKAPA	中文 Chinese
	677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sup>△</sup> The Essentials of Dramatic Arts <sup>△</sup>	HKAPA	中文 Chinese	16,000
媒體及傳意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Films, TV and Broadcasting Studies	609	電影及錄像 <sup>△</sup> Film and Video <sup>△</sup>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200
	5.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Media Produc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678	雜誌編輯與製作 Magazine Editing and Production	CUSCS	中文 Chinese	12,000
		679	新媒體傳播策略 <sup>△</sup>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sup>△</su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000
		692	公關及傳訊 Publ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000
商業、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6. 會計及金融 Accounting and Finance	687	會計實務 <sup>△</sup> Accounting in Practice <sup>△</su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500
	7. 商業學 Business Studies	693	商業數據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HKI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9,850
		680	中小企創業實務 Entrepreneurship for SME	CUSCS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1,500
		681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sup>△</sup> Marketing and Online Promotion <sup>△</sup>	CityU (SCOPE)	中文 Chinese	14,500
	8. 法律學 Legal Studies	672	香港執法實務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4,900
服務 Services	9. 食品服務及管理 Food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688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 <sup>#△</sup> Pâtisserie and Café Operations <sup>#△</sup>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500
		616	西式食品製作 <sup>#△</sup> Western Cuisine <sup>#△</sup>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800
	10. 款待服務 Hospitality Services	611	酒店服務營運 <sup>#△</sup> Hospitality Services in Practice <sup>#△</sup>	CityU (SCOP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500
		615	酒店營運 <sup>#△</sup> Hotel Operations <sup>#△</sup>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800
	11. 個人及社區服務 Pers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665	幼兒教育 <sup>△</sup>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sup>△</sup>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200
		610	美容學基礎 <sup>△</sup>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sup>△</sup>	CICE	中文 Chinese	12,300

學習範疇 Area of Studies	課程組別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課程 Course 註一及註二 NOTE 1 & NOTE 2	課程提供機構 註三 Course Provider NOTE 3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費用 註四 Course Fee NOTE 4 (HK\$)
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12.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Care	689	動物護理 <sup>△</sup> Animal Care <sup>△</sup>	CityU (SCOPE)	英文 English	23,000
		592	中醫藥學基礎 <sup>△</sup> Found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sup>△</sup>	HKU (SPACE)	中文 Chinese	14,800
		618	健康護理實務 Health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900
	13. 心理學 Psychology	662	應用心理學 <sup>#</sup> Applied Psychology <sup>#</sup>	LIF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200
		691	實用心理學 <sup>#△</sup> Practical Psychology <sup>#△</sup>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500
	14. 運動 Sports	627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sup>#△</sup> Exercise Science and Health Fitness <sup>#△</sup>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17,000
		674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sup>#</sup> Sports and Fitness Coaching <sup>#</sup>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400
工程及生產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15.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Civi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624	汽車科技 Automotive Technology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2,650
		683	電機及能源工程 Electr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200
	16. 資訊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684	電腦鑑證科技 <sup>△</sup> Computer Forensic Technology <sup>△</su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3,000
		694	物聯網應用 Internet of Everything Applica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500
	17. 服務工程 Services Engineering	640	航空學 <sup>△</sup> Aviation Studies <sup>△</su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4,500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685	服務業中文 <sup>#△</sup> Chinese for the Service Industry <sup>#△</sup>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39,900	
	686	款待實務中文 <sup>#△</sup> Practical Chinese in Hospitality <sup>#△</sup>	HKCT	中文 Chinese	36,000	

**註一 NOTE 1**

學生在同一個課程組別內只可修讀一科有「#」的課程。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in the course cluster could be taken by students.

**註二 NOTE 2**

有「△」的課程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學生成功完成有「△」的應用學習課程，除了會得到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之外，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The courses marked with "△" are registered i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as certificate programmes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Students will also obtain a QF Level 3 certificate issued by Course Providers in addition to HKDSE qualifica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se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website (www.hkqr.gov.hk).

**註三 NOTE 3**

課程提供機構 Course Provider	
CICE	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CityU(SCOPE)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SCS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APA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KBU(SCE)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CT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KIT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F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VTC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註四 NOTE 4**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之高中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將獲教育局全數資助課程費用。All eligible students in aided, government and caput secondary schools, as well as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senior secondary classes following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recommend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will be fully subsidis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take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7-19 學年） 撥款及會計帳目安排

### 多元學習津貼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所有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在新學制下施行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津貼以現金形式發放給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而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此津貼可用作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2. 合資格的學校如提供經教育局批核及由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可每年獲教育局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支付費用。這些學校所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須為校內的選修科目，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取得的成績，亦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上。

3. 有意申請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須制訂**三年計劃書**（必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說明如何為有關屆別的學生增加科目的選擇。請將該計劃書以附錄形式，夾附於學校的周年計劃書內，並在每年的十一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4.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均可獲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sup>5</sup>。每名合資格學生最多可獲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以配合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的目標。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及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學生收取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費用。

5. 在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安排下，本局會發放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總課程費用的多元學習津貼給學校。但如學校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需要，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支付課程費用：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li> <li>•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l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sup>5</sup> 學生如因在校情況改變（如：已離校的學生）而未能符合以上第四段所述的資格，將不能獲得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如有關學生已成功修畢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得到課程提供機構及教育局的同意，則可自費完成第二年的課程。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li> <l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 <l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li> </ul>
按位津貼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li> <li>• 學費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發展津貼</li> <li>• 直資津貼</li> <li>• 學校經費</li> </ul>

6. 學校如經調配資源後仍面對確實的財政困難，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書面申請，說明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及申請的金額，教育局會盡量提供協助。通訊地址及經辦人如下：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 W115 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7. 應用學習的多元學習津貼（2017-19 學年），只可用於資助 2017-19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並不可與資助其他屆別的應用學習的津貼混合使用。學校必須將津貼用作支付課程提供機構所收取的應用學習課程費用。此津貼不可用作開辦高中的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應由其他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購買資產、經常性開支、保養及維修等其他用途。

8. 學校除可調配其他資源以補足課程費用的餘額外，亦可以基於提供場地、設施、器材或由校內教師協助教授部分課程，向課程提供機構申請減免課程費用。

### 撥款及會計賬目安排

9. 多元學習津貼的款項將平均分兩期發放給學校。教育局將分別於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8 月向學校發放第一及第二期多元學習津貼的暫定撥款。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有關津貼金額將根據實際修讀 2017-19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分別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及 2018 年 9 月 29 日 的數據為準）及學校所遞交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10. 學校須將教育局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連同從其他資源中調配所得的款項，平均分兩期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課程費用。第一及第二期的課程費用將分別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及 2018 年 9 月 29 日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計算，而學校須在收到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或發票後，繳付有關課程費用。

11.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2017-19 學年）」，妥善記錄應用學習課程的所有收支款項，詳情如下：

## 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2017-19 學年）

支出	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課程提供機構繳付的課程費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局發放的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li><li>學校調配的其他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li></ul>

分類帳的餘款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8/19學年完結為止。如教育局所發放的津貼於2019年8月31日尚有剩餘款項，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如分類帳目中出現任何赤字，學校應調撥上述（第五段）的其他資源，於每學年完結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12.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課程（2017-19學年）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所得津貼的未用餘額會被撤銷，不可轉撥入下個財政年度；如有赤字，學校則須調撥上述（第五段）的其他資源填補。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13. 教育局將全數資助學校支付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費用，而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會分三期平均發放給學校。教育局將分別於2017年1月發放第一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2017年8月及2018年8月向學校發放第二及第三期學生津貼的暫定撥款。官立中學則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有關津貼金額將根據實際修讀的學生人數（分別以2017年2月28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29日的數據為準）及學校所遞交的資料而作出調整。

14. 學校須將教育局平均分三期發放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支付給課程提供機構。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課程費用會根據於2017年2月28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29日的實際修讀學生人數來計算。學校應根據課程提供機構給予的收據或發票支付有關課程費用。

15. 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特殊學校，須就有關津貼在**政府經費**資金分類帳帳目中備存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並稱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7-19學年）**」，妥善記錄所有收支款項。分類帳的餘額可轉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8/19學年完結為止。如教育局所發放的津貼於2019年8月31日尚有剩餘款項，津貼餘額須退還教育局。

16. 官立中學須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7-19學年）的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所得津貼的未用餘額會被撤銷，不可轉撥入下個財政年度。

**報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學校提名指引**

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時，可參考以下指引：

- 學校應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和性向選讀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並按照高中課程設計的主導原則，讓學生有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 每名學生**最多可報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內）。報讀多於一個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須於遞交申請時填寫優先次序。學生在通過甄選程序後，可按意願接納**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名額。
- 學校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遞交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forms-download.html)）下載，填妥後可透過傳真（號碼：2714 2456）交回教育局辦理。教育局會將該資料轉交課程提供機構用作參考。如有需要，課程提供機構將聯絡學校，為有關學生作出特別的甄選安排。教育局鼓勵學校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與課程提供機構保持溝通，以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學校應留意，在決定提名的優先次序時，**不應**只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高中選修科目的靈活科目組合，應能補足或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

## 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學校提名指引

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時，可參考以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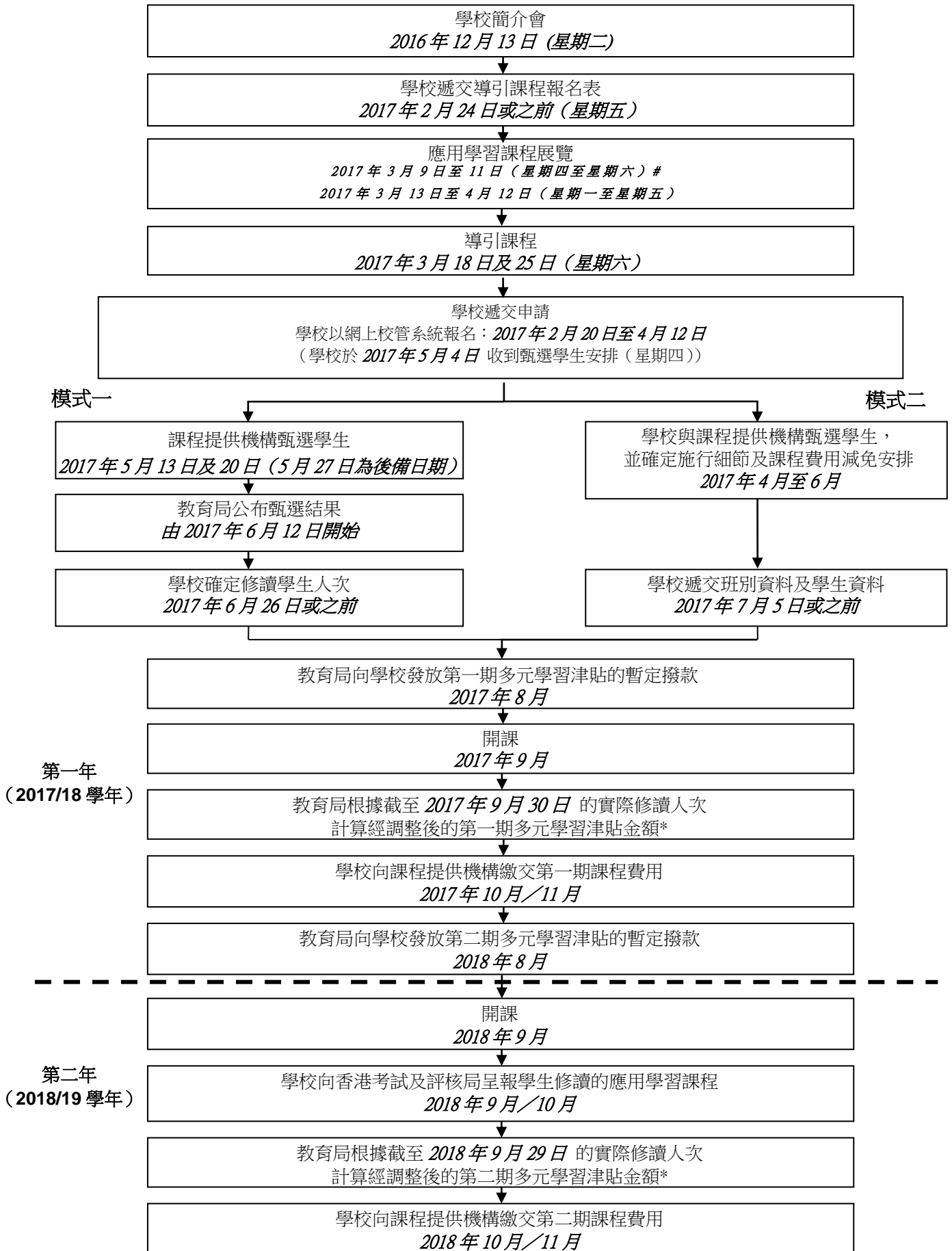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sup>6</sup>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 學校應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語文能力、興趣和志向，考慮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教師應為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並運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中文課程。
-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礎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語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第四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第六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

<sup>6</sup>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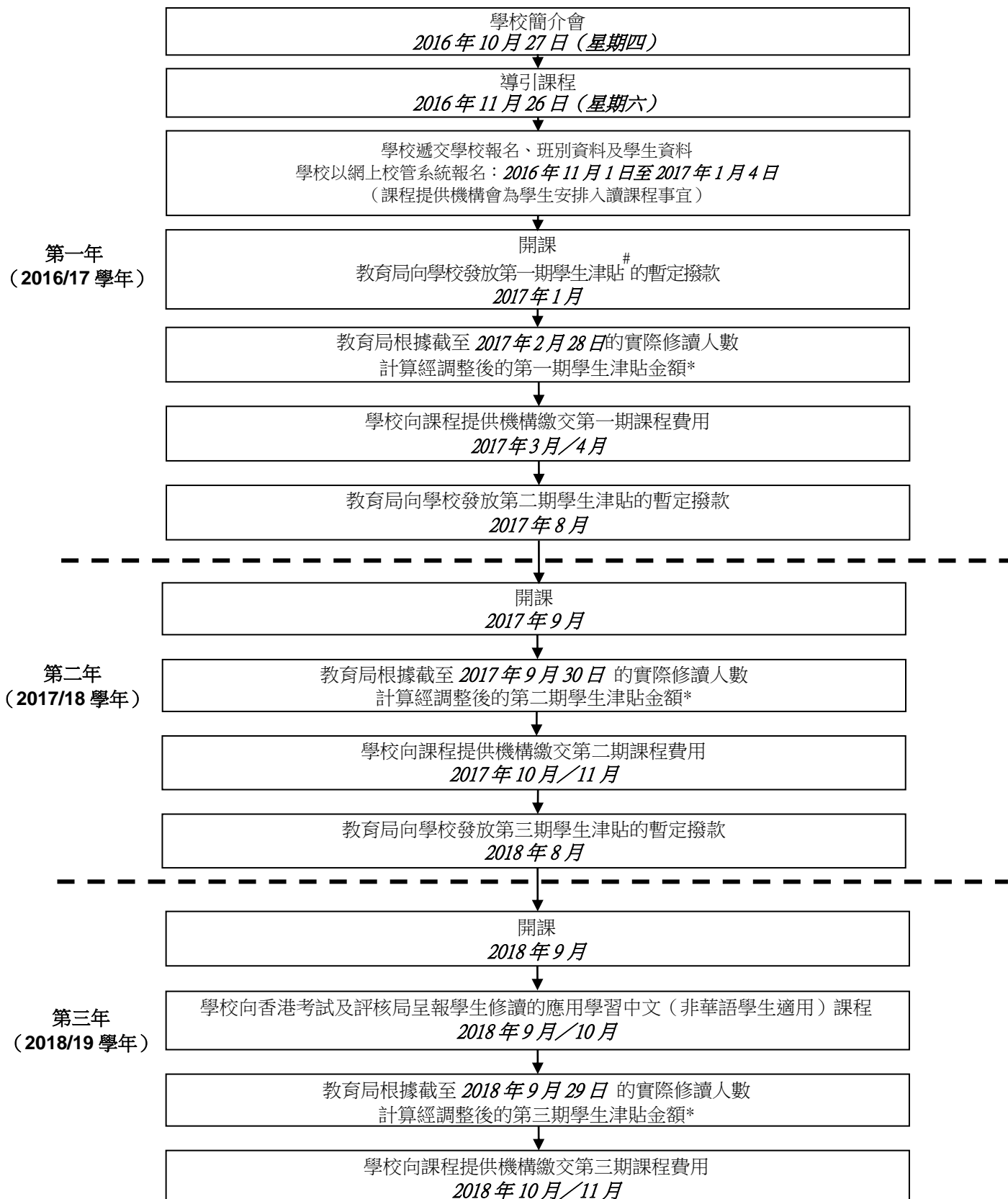
#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7-19 學年) 重要日程



# 課程提供機構代表簡介課程內容及導引活動如示範、遊戲等

\* 教育局將於2018年1月及2019年1月前，分別調整發放給學校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多元學習津貼。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2017-19 學年） 重要日程



<sup>#</sup> 學生津貼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 教育局將於2017年5月、2018年1月及2019年1月前，分別調整發放給學校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學生津貼。